

证券代码：300024

证券简称：机器人

公告编号：2023-005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在沈阳市浑南新区全运路33号公司C1办公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3日以邮件及专人传递的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登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651,143.16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94,741,936.3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73,824,299.81 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81,685,621.43 元。鉴于 2022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不进行股利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的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2022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运作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单等。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使用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等，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为办理上述事宜的有权签字人，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1）公司职工出任的监事按其任职岗位领取薪酬；（2）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津贴）。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具体内容如下：

- 1、投保人：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任一赔偿请求及总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4、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38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数据为准）
- 5、保险期限：1 年

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康贺宇先生及蔡松先生的辞职报告，为进一步提高监事会运作效率，公司拟将监事会成员人数由5人调整为3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监事会运作效率，公司拟将监事会成员人数由 5 人调整为 3 人，并对《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4 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监事选举程序，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制度的公告》（2023-014）、《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2023 年 4 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内容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登载的《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